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李倢伃
電話：04-7531846
電子信箱：cutefish58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034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孝行楷模遴薦審議及表揚要點、相關提報書表文件(共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5003480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3480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115年本縣孝行楷模選拔及遴薦參加全國孝行獎，請貴校協助宣傳及踴躍推薦，並請於115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送相關書表報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1月9日府民宗字第114052782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推薦單位為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各級學校、機關團體、企業，由推薦人（一般民眾、村里長、社工人員、學校老師等）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，再由推薦單位辦理初選後報府；爰請推薦人於115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向貴轄機關團體（學校、企業）推薦，並請該機關團體（學校、企業）惠予依要點規定推薦標準、名額及程序辦理初選並依旨揭期限報府。

三、提報初選名單時，應依序檢附下列文件，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，並於旨揭期限前函送本府（民政處）辦理複選，各文件及照片電子檔，請併送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

輔導室　收文:115/01/23
1150000327　有附件

（mingway@email.chcg.gov.tw）及來電確認：

(一)初選意見表、實地訪查表、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、同意書（附件附表二至六）。

(二)相關佐證資料（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反面影印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）。

四、本縣孝行楷模名額由本府擇優遴選，獲選者由本府擇日辦理公開表揚，致贈每位孝行楷模牌匾1方及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元整（並列為孝行楷模者，孝行牌匾並列其名，獎金以1份計），並自獲選者中擇優提報參加內政部全國孝行楷模選拔；另內政部全國孝行獎預計選出30名（本縣分配提報名額3名），獲選者每人致贈獎座1座及5萬元，孝行楷模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（並列為孝行楷模者，獎座並列其名；獎金及獎助金各以 1 份計）。

五、檢附彰化縣孝行楷模遴薦審議及表揚要點、相關提報書表文件各1份，可至本府民政處網站下載使用（路徑：業務專區／孝行楷模專區／115年彰化縣孝行楷模專區，網址：https://civil.chcg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23 14:26:11